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號

原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藍獲鉅

鍾耀德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市話服務、企業乙太專線上網、企業光纖-網內、企業光纖連線，企業虛擬網路等服務使用，依約原告於合約期間持續提供完整之電信服務，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，詎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份起即未再依約給付原告電信費用，所積欠之電信

01 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352,917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
02 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03 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2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市話服務
06 申請書、市內電話電信服務同意書、智慧型企業虛擬網路服
07 務申請書、寬頻企業乙太專線上網申請書、寬頻企業光纖-
08 網內申請書、寬頻企業光纖連繳服務申請書、企業虛擬網路
09 服務申請書、企業暨國際虛擬網路服務申請書、整合語音產
10 品服務同意書、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、寬頻企業乙太專線
11 上網服務契約、寬頻企業光纖-網內服務契約、網際網路服
12 務租用契約條款、企業虛擬網路服務契約、用戶帳款結餘資
13 訊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19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
14 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
15 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352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6 即115年3月10日(見本院卷第247頁)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陳怡如